



香港人力資源仲介協會有限公司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Manpower Agencies Ltd.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意見書

對於勞工處這份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旨在界定中介公司在牌照申請上的角色與要求，從而減低公眾及外界對中介公司在權責上的錯誤要求，因此，本協會對實務守則的草擬精神及條文，基本認同。

本協會亦希望藉此機會向香港公眾及立法局議員重申剖白在社會坊間所謠傳的香港中介公司向外傭索取超過法定的首月工資 10% 佣金的情況。

首先，根據各外傭輸出國政府規定，外傭來港前必須要經過家傭訓練課程，而當地訓練外傭的學校或機構，都必須得到當地政府認可，訓練課程完成後必須通過政府的考核機制方能批出出境文件，而所有訓練的費用都由各國政府設定上限，違規者亦會被停止經營或被起訴。而外傭要支付之金額亦只是上述的費用。

一般外傭都是來自較偏遠的鄉郊地方。在自己家鄉範圍都不能容易找到工作，故此極力尋找中間人/當地中介媒人幫忙帶路前往訓練中心尋找出國工作的機會，以改善家庭貧困的生活，所以她們“非常明白”也樂意接受去承擔於過程中所涉及的費用，如往訓練中心，參加訓練課程，以及訓練期間的住宿及膳食等費用。她們甚至向中介或訓練中心先行借貸一筆金錢來解決家中經濟困難，因為她們知道一旦有機會到港工作後便能賺取薪金以償還該筆借貸予訓練中心或有關當地的中介。

根據上述的情況，問題在於：

1. 她們這些學習及住宿膳食費用，應該由誰支付呢？
在當地政府沒有資助求職者的情況下，那麼應該由求職者本人支付或是由未來之僱主支付呢？



香港人力資源仲介協會有限公司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Manpower Agencies Ltd.

2. 如果求職者在申請入讀訓練中心或機構時沒有足夠能力支付訓練費用，而訓練中心亦允許求職者可於來港履新後才償還訓練費用，此等條款有否觸犯任何香港法例呢？
3. 而香港中介公司亦不會涉及以上訓練費用的交易當中，但只是一般傳媒及志願團體(NGO)不斷地將當地訓練中心和中介公司與香港中介公司混為一談，持續抹黑香港中介公司”濫收費用”。

外傭們都因香港的僱傭條件, 待遇等都比鄰近國家優勝而申請來港工作，所以她們是非常樂意在香港工作，只是一些志願團體 (NGO) 教唆外傭到港工作後盡快中止合約，意圖逃避支付當地的訓練費用，另外，又協助外傭另覓僱主，當中此外傭有否支付任何形式的支出予有關協助團體？不得而知。

最後希望經過以上的真實陳述，還全港的外傭中介公司一個清白。

香港人力資源仲介協會

廖翠蘭

主席

2016年5月16日